2022年渤海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渤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教务通知[2021-2022-1]17号>《关于做好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预推荐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当前实际，现制定2022年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细则。

**一、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伦淑娴

副组长： 王 巍 苏丽娜

成 员： 王文驰 尹作友 赵玉峰 韩建群 于占东

王兆峰 魏泽飞 李宏伟

**二、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尊师爱校，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知行测评成绩排名在前40%以内，获得本专业一名硕士导师推荐。

2、学习成绩优秀，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前6个学期的全部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和学位课平均成绩(第1至6学期课程)均排名在前30%，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

3、外语基础较好。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含425分，或雅思成绩5分、托福成绩61分）以上。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可优先推荐。

（1）以第一作者或与本专业教师合作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取得知识产权者；

（2）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大赛（如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奖的个人或代表队成员；

（3）获省、市级各种奖励及校优秀学生等称号；

（4）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含425分）以上者。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科技发明、创造、创新成果或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学校资助赛事前三名成员，学习成绩排名可按前50%要求。

6、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在学期间表现优秀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者，或在学校规定的国家专业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前三名者，符合外语等级考试成绩的相关要求，不受排名限制，可按特长生推荐。

**三、推荐程序**

1、学校下发推荐免试工作通知，公布具体工作程序和时间表。推荐免试工作一般在每年的9月中旬至10月中旬进行。

2、接到通知后，学院按专业公布平均学分绩点及学位课成绩（第1至6学期课程）排名均在前30%的学生名单及其知行测评成绩，其中前6学期存在不及格科目同学不参与排名，并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2天；

3、公示期满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企业微信通知中下载并填写《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提供的材料包括：

（1）《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份；

（2）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各项奖励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校级奖励以学校文件及渤海大学印章为准。普通应届生、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不能兼报。

4、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专业成立面试专家组，依据评分细则组织面试，以专业为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完成申报推免生名单排序，并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公示期为3天。

5、推免生排名公示期结束后，学院根据学校分配推免名额，依序按学校规定比例填报《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信息汇总表》向学校推荐，并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6、学院对学生提交材料及成绩进行核实，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推免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

**四、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推荐条件及程序**

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推荐条件及程序详见<教务通知[2021-2022-1]18号>《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五、拟推选人员名单确定方法**

最终确定推荐人选根据按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选取，综合测评成绩构成为：

综合测评成绩＝基础成绩\*0.8+推免面试成绩\*0.2

1、基础成绩构成

基础成绩＝知行测评百分等级成绩\*0.3+学位课平均成绩\*0.7

知行测评百分等级成绩=100-（100\*知行测评排名-50）/总人数

学位课平均成绩＝（∑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程总数

注：学位课程成绩以该课程首次修读考试成绩计算，补考、重修、重考等成绩不得计入。

2、推免面试成绩构成

满分100分。该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专家面试分与附加分。

（1）专家面试分满分40分；

（2）附加分满分60分，包括：

①竞赛获奖

满分15分。评分依据见附件1。

②科学研究

满分12分。评分依据见附件2。

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满分15分。评分依据为：

获国家奖学金，加15分；

获省政府奖学金，加8分；

获国家级优秀学生等个人荣誉，加15分；

获省级优秀学生等个人荣誉，加8分；

获市级优秀学生等个人荣誉，加5分；

获校级优秀学生等个人荣誉，加1.5分。

注：荣誉称号仅计最高分，且仅计一次，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助学金。

④数学类课程考核

满分12分。考核以每门课程期末成绩为依据，详细为：

凡期末成绩90分以上（包含90分），加3分；

凡期末成绩80-89分，加2.4分；

凡期末成绩70-79分，加1.8分；

凡期末成绩60-69分，加1.2分。

考核课程包括：

高等数学A1、高等数学A2、线性代数A、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共4门。

⑤外语6级

全国大学生外语6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含425分），加6分。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渤海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注：本细则涉及到的所有科学研究和竞赛获奖均须与本专业相关。

**附件1 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附件2 科学研究加分细则**

**附件1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一、竞赛获奖加分评分计算方法：**

1．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5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 的学生加15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9分，排名第三的学生加6分。

2．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9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 的学生加9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4.5分，排名第三的学生加3分。

3．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6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6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3分，排名第三的学生加1.5分。

4．省级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5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5分，其他学生加1.0分。

6．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5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5分，其他学生加1.0分。

7．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0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0分，其他学生加0.3分。

8．大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分，其他学生加1.5分。

**注：**1．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

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可以累计加分，但每个学生每年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3．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

4．如果在当年国际或国家竞赛中出现特等奖，则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则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排名非第一者，加分最多只计两项。

**二、学校认定的科技类竞赛项目：**

（一）国际或国家级科技类竞赛项目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4．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赛）

5．“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6．“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亚太（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8．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9．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10．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省级科技类竞赛项目

1．辽宁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2．辽宁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辽宁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4．辽宁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以上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科技类竞赛项目，如果经过选拔，没有进入国家级而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均按照省级办法执行。

**附件2 科学研究加分细则**

科学研究评分依据：

以渤海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已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获批的发明专利等。其中，学生已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需符合所学专业，且该学术期刊认定标准为EI期刊、SCI期刊及《我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主要核心期刊目录》中的科学技术类主要核心期刊及权威核心期刊等。科学研究加分满分为12分。具体学术专长加分办法如下：

1. 主要核心期刊加1.5分；
2. 权威核心期刊加3分；
3. EI期刊加1.5分；
4. SCI期刊加3分；
5. 发明专利加2分。